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3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溢信科技	指	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市溢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溢信有限	指	广州市溢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全安软件	指	广州全安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溢安信	指	珠海横琴溢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考拉超课	指	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已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为“836601”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016 万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二年	指	2018 年、2019 年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7-696 号”《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7-697 号”《关于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7-700 号”《关于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

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十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

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及工商年检、年度报告资料，发行人系由溢信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终端安全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二年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任博、黄凯、李见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终端安全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04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1,016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1,016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交易所核准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75.64 万元、4,558.37 万元，合计为 6,434.01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溢信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溢信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经查验，任博、黄凯系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溢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溢信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终端安全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任博、黄凯。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溢安信、蓝红雨、肖仁国分别持有发行人 13.9764%、7.8740%、7.8740% 的股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全安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全安软件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565964739P，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凯，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3 栋第 4 层 402 单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商用密码科研、生产”。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任博	4130011971 0928****	董事长兼总 经理	10,380,000	34.06%	720,000	2.36%	36.42%
黄凯	4201071972 0307****	董事兼研发 部总监	9,600,000	31.50%	720,000	2.36%	33.86%
李翔	4301051973 0222****	董事兼副总 经理	660,000	2.17%	600,000	1.97%	4.14%
余鹏翼	4401061971 1112****	独立董事	—	—	—	—	—
雷鑑铭	4305111974 1001****	独立董事	—	—	—	—	—
饶义斌	4401061974 0221****	监事会主 席、行政人 事部经理	—	—	600,000	0.20%	0.20%
贺芳	4306031979 0910****	职工代表监 事、研发部 技术经理	—	—	1,800,000	0.59%	0.59%
李见明	4407821980 0709****	监事、研发 部经理	780,000	2.56%	300,000	0.98%	3.54%
杨慧萍	4206841985 0524****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	—	600,000	0.20%	0.20%

前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1	广州市易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任博持股 5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工程安装维护、并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消耗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有线通讯设备	无实际经营,已于2009年1月12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	深圳市安韦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蓝红雨持股 50%; 肖仁国担任总经理; 孙文滔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通信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其它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	软件开发, 主要包括音视频处理、数码影像制作、移动设备管理工具(包括 iOS、android 设备的独立管理工具、删除数据的恢复工具、设备间数据传输工具等)、文档处理等面向个人多媒体娱乐的消费软件
3	武汉明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肖仁国持股 30%; 蓝红雨持股 3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及开发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软件开发, 主要包括音频视频转换类工具系列、移动设备管理工具(包括 iOS、android 设备的独立管理工具、删除数据的恢复工具、设备间数据传输工具等)、PDF 电子书工具系列产品等面向个人多媒体娱乐的消费软件
4	深圳市数特科技术有限公司	蓝红雨持股 9%; 肖仁国担任总经理; 孙文滔持股 27%	通信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进出口贸易业务	无实际经营, 已于2010年12月3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5	南昌市晓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孙文滔持股 10%, 并担任总经理	会展服务; 保健信息咨询; 其他专业咨询	金融投资
6	考拉超课	兰红兵持股 24.07%,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信息服务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 网络技术咨询; 软件产品研发和销售; 教育咨询; 教育培训	教育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考拉超课数字生态系统”为核心, 致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力于服务 K12 教育市场
7	深圳市魔爪营科技教育有限公司	考拉超课持股 90%，兰红兵担任执行董事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咨询、教育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设计；课程研发及数字化服务；视频、微课、慕课制作服务；教辅教具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业务	教育培训
8	武汉市软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考拉超课持股 77.78%，兰红兵担任董事长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兼零售；信息服务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网络技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广告制作；平面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兼零售；网络安全、显示设备、多媒体、通讯（专营除外）相关设备及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开发行的国内出版物零售业务	教育培训
9	广州考拉超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考拉超课持股 70.59%	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体育培训；语言培训；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国学文化推广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教育培训
10	海南天纬广告有限公司	兰红兵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蓝红雨担任监事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无实际经营，已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1	海南英科国际信息技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兰红兵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电脑网络系统的开发及投资；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	无实际经营，已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12	海南英科软件测试有限公司	蓝红雨担任董事；海南英科国际信息技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兰红兵持股 32.5%，并担任董事长	软件产品测试、评估、咨询软件工程质量评估认证软件工监理软件产品的开发	无实际经营，已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3	深圳市易思博网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兰红兵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咨询；软件设计；互联网项目的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维护	投资咨询
14	深圳市易思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思博网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兰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LED 外延片、芯片的销售；LED 照明产品、视频服务器、硬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网络设备、计算机系统、计算机及配套产品、视频监控设备、通信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程控交换机、通信设备配件、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上门安装	电子商务咨询
15	海南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兰红兵持股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和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网络信息咨询服务及技术培训服务	无实际经营
16	大连同洲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兰红兵担任董事长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无实际经营，已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7	武汉国信博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兰红兵担任董事	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零售兼批发	无实际经营，已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8	广州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兰红兵持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租赁	销售新能源汽车
19	深圳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兰红兵持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车销售及租赁；代办机动车业务；二手车经纪。汽车维修服务	销售新能源汽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20	湖南鑫源通科技有限公司	李翔持股 30%；彭家辉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	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服务、销售；机电产品、电气设备销售	制造、销售金融行业自助设备的零部件精密机柜
21	湖南有方信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彭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计算机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数据资产咨询服务；数据资产管理服务；数据采集、挖掘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数字动漫制作；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
22	北京呦吼互娱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李浩持股 10%，并担任副总经理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电影摄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租赁摄像器材；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影视制作、电商视频内容（包括综艺节目、短视频策划、直播等）的创意策划、商务开发、项目分发及管理
23	呦吼（杭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呦吼互娱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李浩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宣传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人才供求信息搜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图文设计、制作房屋租赁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视频制作演出经纪电影摄制文艺创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摄影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摄像器材租赁演出、影视内容策划制作经济贸易咨询（除证券期货）数据库服务电信业务保险代理；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销售（含网上销售）：服装、数	影视制作、电商视频内容（包括综艺节目、短视频策划、直播等）的创意策划、商务开发、项目分发及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码产品、日用百货、饰品、化妆品、水果、蔬菜、鲜活水产品、鞋帽、皮革制品、电器、美妆工具；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4	深圳市棵棵学科英语科技有限公司	考拉超课曾持股 51%	英语教育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文化信息资源开发；教育信息咨询及教育培训	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对外转让全部股权，该等股权转让未逾 12 个月，故仍视为现时的关联方

注 1：孙文滔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肖仁国的配偶。

注 2：兰红兵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蓝红雨之兄。

注 3：李浩、彭家辉、彭敏分别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翔之兄、配偶的父亲、配偶的妹妹。

6.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不再属于关联方的原因	经营范围
1	广州市快购贸易有限公司	任博持股 13%，并担任总经理；李翔持股 64%，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注销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
2	长沙鑫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翔持股 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注销	电子产品生产；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机电产品、电气设备的销售；金属工艺品、金属工具、计算机的制造；计算机零配件、金属制品的批发
3	广州丹仪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翔的配偶彭仪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注销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4	深圳市骏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肖仁国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注销	通信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

序号	企业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不再属于关联方的原因	经营范围
	司			业务
5	正和（深圳）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孙文滔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注销	教育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6	中国智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兰红兵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18 年 7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互联网项目投资、孵化、运营
7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智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70%；兰红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兰红兵已于 2018 年 9 月不再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7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中国智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维护；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硬件维护（仅限上门服务）
8	深圳市希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考拉超课持股 51%，蓝红雨的配偶杨柳担任董事	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教育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教学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9	西安豆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考拉超课持股 56.6038%	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软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网页设计；电子竞技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培训）；会务服务；游戏研发
10	深圳市魔数科技有限公司	考拉超课持股 50.4202%	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1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蓝红雨兄弟姐妹的配偶柳庆红担任副总经理	柳庆红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辞任副总经理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收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湖南有方信 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销售 IP-guard 终端安全管理 软件等产品	市场 价	38.52	0.48%	—	—	—	—
湖南鑫源通 科技有限公 司	销售 IP-guard 终端安全管理 软件	市场 价	1.85	0.02%	—	—	—	—
湖南鑫源通 科技有限公 司	销售 IP-guard 终端安全管理 软件维护服务	市场 价	0.38	0.05%	—	—	—	—
合计			40.75	0.55%	—	—	—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1.91	375.07	377.25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应收 账款	湖南有方信诚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34.47	1.72	—	—	—	—
合计		34.47	1.72	—	—	—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上述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系因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产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应收账款余额为 2.75 万元，系根据业务合同的约定尚未到期的尾款。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姓名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2018年12月31日(万元)	2017年12月31日(万元)
其他应付款	任博	48.35	59.19	26.00
合计		48.35	59.19	26.00

5. 其他

年度	个人卡支付金额(万元)	个人卡收款金额(万元)	期末应付余额(万元)
2017年	224.84	198.84	26.00
2018年	280.97	247.78	59.19
2019年	70.13	80.97	48.3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个人卡支付金额是指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任博、黄凯个人卡账户支付的公司员工报销等费用金额；个人卡收款金额是指实际控制人任博、黄凯代公司收货款金额和公司归还费用款项金额，其中，个人卡代收货款金额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为44.84万元、28.78万元、0万元；公司向任博、黄凯归还的费用款项金额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为154.00万元、219.00万元、80.97万元。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经查验，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于2020年4月2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房产中有十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有二十二份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中，发行人租赁的陕西曜空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租赁合同有效；发行人租赁的山东优客工场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郑州优享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但该等房产面积较小，系用于公司当地办事处的办公，发行人容易找到替代性场所，因此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当地办事处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租赁的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的住宅未取得房产证，该等租

赁房产系公司为员工整体租赁的公共租赁住房及人才住房，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申请程序并已由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公示，发行人及员工在租赁期限内可以合法使用该等房产；对于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所要求的租赁合同登记只是一种备案，条文中的“应当”只是倡导性条款，而不是强制性条款，故未登记的租赁合同并不无效，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但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这一因素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效力及公司对所租赁房屋的使用。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所租赁使用的房产若在租赁期限内因权利瑕疵问题而被拆除或被收回并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将由其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搬迁该等房产的一切费用及因搬迁而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与 2019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合作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

动所致，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存在增资扩股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的变化原因系发行人选聘独立董事，该等变化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发行人主要的董事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基于国产自主可控操作系统的终端安全管理平台项目、云服务端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该等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包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读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溢安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溢安信实施了股权激励，但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溢安信层面曾存在出资份额代持，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事宜

1.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博、黄凯共同出资设立溢安信，设立目的为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溢安信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任博，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50%；黄凯，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50%。

2. 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溢安信作为发行人的新股东，溢安信本次出资262.4586万元，其中7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91.45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溢安信的入股价格为3.6966元/股，系按照发行人股改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股改后注册资本计算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3. 2018年1月6日，任博、黄凯分别与李翔、李见明、何环、饶义斌、杨慧萍、甘勇、段强、邱文菲、李艺剑、吴世俊、何幸辉、匡军、江振标、关浩清、叶志昌、袁巨增、贺芳、王亮、梁军（以下简称“19名员工”）签署《珠海横琴溢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溢安信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该等员工（以下简称“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职位	转让情况		
				出资份额（元）	所占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任博	李翔	董事兼副总经理	373,239.44	14.08%	369,000.00
2		李见明	监事、研发部经理	186,619.72	7.04%	184,500.00
3		何环	测试经理	111,971.83	4.23%	110,700.00
4		饶义斌	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37,323.94	1.41%	36,900.00
5		杨慧萍	财政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7,323.94	1.41%	36,900.00
6		甘勇	开发工程师	37,323.94	1.41%	36,900.00
7		段强	技术主管	37,323.94	1.41%	36,900.00
8		邱文菲	软件测试主管	18,661.97	0.70%	18,450.00
9		李艺剑	软件测试主管	18,661.97	0.70%	18,450.00
10		吴世俊	软件测试工程师	18,661.97	0.70%	18,450.00
11	黄凯	何幸辉	开发主管	149,295.77	5.63%	147,600.00
12		匡军	开发主管	111,971.83	4.23%	110,7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职位	转让情况		
				出资份额（元）	所占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13		江振标	开发主管	111,971.83	4.23%	110,700.00
14		关浩清	web 开发主管	111,971.83	4.23%	110,700.00
15		叶志昌	开发主管	111,971.83	4.23%	110,700.00
16		袁巨增	开发主管	111,971.83	4.23%	110,700.00
17		贺芳	监事、技术经理	111,971.83	4.23%	110,700.00
18		王亮	技术主管	37,323.94	1.41%	36,900.00
19		梁军	产品研究经理	18,661.97	0.70%	18,450.00

经核查，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依照溢安信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3.6966 元/股乘以溢安信每出资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数；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款已经结清。

4.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出资份额转让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时，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亦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5. 为规范本次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权激励事项并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了追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的锁定期为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对所持有的溢安信出资份额不得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交换、担保、继承、赠与、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在内的处分行为或就所持有出资份额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本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为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应当在溢信科技或其子公司任职，如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离职或者被辞退的，实际控制人有权利无条件回购激励对象所获得的出资份额，原则上由激励对象取得出资份额时向激励对象转让出资份额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对象回购，回购价格等于激励对象取得该等出资份额的价格。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本次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自2018年2月1日开始的剩余期限（共60个月）内进行摊销，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1,809,662.94元、1,974,177.75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了股权激励，虽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发行人已补充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事宜进行追认，且针对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因此，发行人对上述股权激励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已进行规范和整改，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溢安信出资份额代持事宜

1. 代持发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任博、黄凯与19名员工于2018年1月6日分别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后，因溢安信工商登记机关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当时的要求，合伙企业办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需由全体合伙人共同亲自前往工商局现场方可办理，而本次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人数较多，难以在工作日协调出能够共同前往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时间，致使《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签署后较长时间内，溢安信一直未能办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协商，任博、黄凯与19名员工于2018年6月8日分别签署《珠海横琴溢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代持协议》，约定由任博、黄凯为19名员工代持上述出资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代持”）。

2. 代持的清理和还原

2019年11月25日，任博、黄凯与19名员工分别签署《珠海横琴溢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本次代持。

同日，任博、黄凯与19名员工共同签署《珠海横琴溢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珠海横琴溢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经核查，溢安信已于2019年12月4日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

19 名员工登记为溢安信的有限合伙人，并将相应的出资份额还原至该等员工名下。

3. 经核查，在代持期间，发行人共进行了三次分红，溢安信在收到该等分红款后，按照 19 名员工实际持有的溢安信出资份额向其分配相应的分红款。

4. 针对本次代持及还原事项，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对任博、黄凯以及 19 名员工进行了访谈，任博、黄凯以及上述 19 名员工均确认：（1）本次代持已解除，截至访谈之日，该等人员均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者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2）在代持期间，该等人员按照实际持有的出资份额分配溢安信的分红款，且 19 名员工对任博、黄凯作出的所有决策以及溢安信作为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所有表决均知悉并同意；（3）针对本次代持还原事项，任博、黄凯与上述 19 名员工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溢安信曾存在出资份额代持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了清理和规范，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争议、纠纷。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溢安信曾存在出资份额代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董龙芳

邓鑫上

2020年 6 月 17 日